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序号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2	第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 3日 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并在会议记录上记录。
3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监事会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会据此统计表决结果，

		并形成监事会会议决议。
4	第三十五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放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放弃。	第三十五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放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放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5	第五十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矛盾的按照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由监事会拟定或修改，报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矛盾的按照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由监事会拟定或修改，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